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

97年9月30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2次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97年度第3次指導委員暨諮議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整合運用南區大專校院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視野，促使學生在全方位的學習空間獲得自我提昇，特於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夥伴學校開設課程供學生校際選課，特訂定「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辦理，原就讀學校應承認其所修之課程學分數（含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及審核之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校開設課程，其開放跨校修課人數視教室容納量及維護教師教學品質，以開課人數外加10%為原則，但開放人數仍依各夥伴學校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除跨校選修他校通識課程、前瞻性實用學程或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專業課程外，以欲選修之課程於本校當學期末開設或所選課程與其他課程衝堂者為限。
- 五、當學期完成註冊且符合前項資格之日間部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及專科部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一、二年級學生，依本要點至他校選修之一般學期課程（不含暑修）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其他費用不在此限），其餘如研究所、進修部、學分班以及延長修業之學生，悉依各校收費標準辦理。各夥伴學校日間部學生跨他校選修進修部（夜間部）課程，須依開課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 六、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不得與原就讀學校所修習科目衝堂為原則，凡衝堂之跨校選修科目概予註銷。
- 七、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跨校選修學生成績單檢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